

六、金融業務檢查

為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維護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除加強辦理金融檢查外，並積極配合財政部通盤檢討當前金融監理制度。本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 金檢一元化之進展

行政院於本年3月28日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並附帶決議列入第四屆第六會期優先審議（迄91年1月18日第四屆第六會期結束，仍未完成審議）。

(二) 實地檢查

為使金融機構配合金融政策，遵循法令規定，健全業務經營，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及「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與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金融業務之檢查。此外，配合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執行，並參酌場外監控、重大偶發事件及檢舉陳情案件等資訊，機動辦理各種專案檢查。

(三) 檢查意見追蹤及督導內部稽核

1. 為落實金融檢查成效，審核受檢單位申復本行檢查意見改善情形，申復不符單位，均去函追查至改善為止，並對「應予糾正」事項派員實地覆查，覆查結果仍未改善者，除再發函糾正外，並提供主管機關作為審核金融機構增設分支單位參考。
2. 為督促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稽核工作，依照「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對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辦理內部稽核工作考核，考核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作為審核金融機構增設分支單位及新增業務之參考。另舉辦稽核及作業主管聯繫會議，就重大業務缺失及內部稽核相關問題，共同研商改善之道，並就決議事項分函與會單位查照辦理。

(四) 加強場外監控預警資訊之蒐集

因應銀行法等相關金融法規之增修，陸續修訂「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及「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報表

申報作業說明」部分報表格式及內容；另為正確反映銀行授信擔保品及存放行業分類，重新修訂擔保品統計及存放款行業分類標準。

（五）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1. 持續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對情節重大者並提報本行「危機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措施，送請財政部參處，以協助主管機關迅速採取措施，穩定金融。
2. 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運作，本年8月派員會同處理36家問題基層金融機構重建事宜。
2. 為防止偽鈔流通，通函各金融機構限期完成鈔券整理機添購及租用計畫，按期回報進度，並邀集銀行研商防制偽鈔流通措施，且就決議事項分函各相關金融機構配合注意辦理。
3. 為落實金融政策之執行，持續監控金融機構對本行票信新制及利率政策等之辦理情形。
4. 為督促金融機構提昇授信品質，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授信業務及逾期放款等專案檢查。
5. 加強督促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研訂「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重點查核項目表」；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修訂相關業務檢查程序及查核重點；另因應金融機構委外作業之日益盛行，研擬「金融機構委外作業查核參考項目」，提供檢查人員及受檢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參考。

（六）海外查核業務

為加強監理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經營，並符合國際間有關合併監理之要求，本年派員赴美、英及比利時等國辦理實地檢查，並於檢查期間拜會各該國金融監理機關，以確實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狀況。

（七）其他重要措施

1. 為確保票券交易安全，通函各票券金融公司確實核對保證機構印鑑。

6. 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對金融業務檢查產生之變革，會同其他分工辦理金融業務檢查之單位，研訂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